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文件

张牧医渔业〔2025〕2号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2025年张掖市水生生物资源 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农业农村局，市渔政管理站：

《2025年张掖市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抄送：省渔业渔政管理局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2025年3月13日印发



2025 年张掖市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张掖市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以及《2025 年甘肃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牢固树立大食物观理念，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统筹协调、务实开放、共同参与为原则，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恢复黑河流域天然渔业资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增殖放流，维护黑河流域生态平衡，有效养护和逐步恢复自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数量。同时，通过各种媒体的大力宣传，提高各界民众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到这一行动中来。



1. 活动主题。增殖水生生物·共建美丽张掖

2. 放流区域。拟定在黑河流域自然水域张掖段内放流祁连山裸鲤，具体放流地点视放流当时的天气情况和自然条件确定。

3. 放流品种及苗种规格要求。计划放流祁连山裸鲤共 21 万尾以上（具体放流数量以招标后的数量为准）。规格要求：祁连山裸鲤体长 $\geq 8\text{cm}$ 。

4. 经费预算。根据《2025 年甘肃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要求，安排我市渔业增殖放流资金 75 万元，其中：安排鱼苗采购资金 63 万元，全部用于采购祁连山裸鲤，不少于 21 万尾（具体以招标数量为准），安排组织管理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6 月 6 日全国放鱼日甘肃省同步增殖放流活动各项费用，支付放流苗种种质鉴定、鱼苗标记、检疫检验、暂养、包装、短途运输，增殖放流设施制作，放流期间公证公示，以及放流后巡护（看护）人员差旅补助、车辆租赁，放流工作影像资料、总结材料的制作，鱼类增殖放流绩效考核、效果跟踪调查及评估等费用。

三、进度安排

2025 年，我市黑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各阶段目标任务如下：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5 年 3 月）

由市渔政管理站负责起草《2025 年张掖市水生生物资源增



殖放流实施方案》。经市畜牧兽医局有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

（二）采购阶段（2025 年 4 月-5 月）

采购工作在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下，由市渔政管理站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招标采购手续。根据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和第十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公示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录、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录，综合考虑鱼苗运输过程的监管、鱼苗适应性、鱼苗成活率等因素，拟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采购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苗种投放阶段（2025 年 6 月）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在 6 月 6 日开展全国放鱼日甘肃省同步增殖放流活动。在增殖放流工作小组的统一组织监管



下，委托张掖市金张掖公证处对放流工作全程公证（有偿服务）。

（四）放流总结阶段（2025年7月-10月）

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市渔政管理站对本年度增殖放流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评价，将做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畜牧兽医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

四、放流活动的参加范围及议程

增殖放流活动参加范围及活动议程以省上制定的活动（筹备）方案为准。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提高增殖放流工作的社会影响

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以及横幅、宣传车、标语、图片展览等宣传方式，加强对增殖放流重要意义的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意识。积极引导企业、单位及个人广泛参与，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把关，确保放流鱼种安全和鱼苗质量

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和市畜牧兽医局《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管理制度》。严格遵循《2025年甘肃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对鱼类苗种供应单位的要求：经济鱼类苗种供应单位必须是经农业农村部名录确认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养殖场户），珍稀濒危物种苗供



应单位必须是经农业农村部名录确认持有相应物种人工繁育许可证的驯养繁殖企业(或养殖场户),并且诚实守信(若发现有参加投标的不守信或被通报的苗种供应单位,可取消投标资格),符合其他投标条件。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和转基因工程种。不得随意替换品种,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增殖放流供苗资格。放流前,对放流苗种进行检疫,组织专家技术组对选定的放流品种、质量进行技术监督、检查、验收并进行规格、数量等方面现场检查、核实。监督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抽样计数、测定、记录、签名等,资料要完善齐全。

(三) 严格程序,保障增殖放流活动阳光运行

将增殖放流物种名称、规格、数量、放流地点等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邀请公证人员全程监督放流活动,同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与放流,监督放流过程,确保增殖放流活动阳光运行。

(四) 加强执法,保证增殖放流活动取得实效

为确保放流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执法人员在增殖放流点周边水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放流后进一步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加强监管和巡护,严厉打击电、毒、炸、盗等人为破坏行为,严防放流后的物种遭到人为损害和损失。

六、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三银 市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



翻组长：李 计 市苍墩乡族办助理成密、孙密长
成 员：葛万提 市苍墩乡族办助理范世和卿能
赛 鑫 市苍墩乡族办助理孙卿能
王义广 市渔政管理站站长
邢文端 市渔政管理站副站长
成智斌 市渔政管理站四级主任科员
何 娟 市渔政管理站一级科员

